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錄得以下財務業績：

- (1) 本期間收益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過往期間」）增加約30%至35%；及
- (2) 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港幣21,000,000元至港幣26,000,000元，而過往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港幣10,500,000元。

本期間收益增加乃由於去年及本期間獲授的新合約令工作量得到令人尚算滿意的補充所致。

而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綜合影響所致：

- (a) 由於香港的營商環境欠佳且不明朗，加上主要發展商因財政緊絀而欠穩，導致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尤以建造業為甚。為應付潛在違約風險，本期間已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作出相當數量壞賬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b) 本期間產生涉及訴訟及仲裁案件的巨額成本。仲裁案件的聆訊已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而訴訟案件的聆訊將預計於2025年8月底完成；
- (c) 而部份抵消本期間確認來自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抵押的受限制現金的可觀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中期業績。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終中期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將於2025年8月底前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5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